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著新聞紙文寄 總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伍柒參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七四八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 目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植物種甘法蒞植物品種及種甘法.....二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藥事法條文.....一七
- (三)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二七
- (四)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條文.....二八
- 二、任免官員.....二九
- 三、授予勳章.....三五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三號

一、總統活動紀要……………三五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三七

參、總統府新聞稿……………三八

肆、司法院令……………四一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四一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四八一號

茲將「植物種甘法」名稱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甘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植物品種及種甘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甘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定義如下：

- 一、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詳小之植物群體，其性狀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基因轉殖：使遺傳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術，將外源基因轉入植物細胞中，產生基因重組之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但不包括傳統雜交、誘變、體外受精、植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體融合、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
  - 三、基因轉殖植物：指應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植株、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
  - 四、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
  - 五、種甘：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 六、種甘業者：指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甘之事業者。
  - 七、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 八、推廣：指將種甘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
- 品種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之權利。
- 品種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者或其受讓人、繼承人。
-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
- 品種權自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育種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七條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讓與或繼承，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品種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八條 以品種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品種權。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僱用人所有。但僱用人應給予受僱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

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種者，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

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品種育種者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九條 受僱人於非職務上所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者，取得其品種之申請權及品種權。但僱用人於非職務上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

受僱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品種，應以書面通知僱用人；必要時，受僱人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過程。

僱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僱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品種為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

第十條 前條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以契約預先約定受僱人不得享有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一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未共同參加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日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共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其品種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二章 品種權之申請

### 第十二條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前項所稱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任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第一項所稱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與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第一項所稱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第一項所稱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 第十三條

前條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單獨以數字表示。
- 二、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
- 三、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
-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十四條

申請品種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品種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品種種類。
- 三、品種名稱。

四、品種來源。

五、品種特性。

六、育成或發現經過。

七、栽培試驗報告。

八、栽培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有關事項。

品種名稱應書以中文，並附上羅馬字母譯名。於國外育成之品種，應書以其羅馬字母品種名稱及中文名稱。

第十五條 品種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品種權申請案，以齊備申請書、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之日為申請日。

品種權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在限期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第十八條 主張優先權者，其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同一品種有二人以上分別提出品種權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一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品種權。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品種權申請時，應自申請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一、申請案之編號及日期。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三、申請品種權之品種所屬植物之種類及品種名稱。

四、其他必要事項。

申請人對於品種權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品種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品種權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供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品種權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核准之品種，應為核准公告。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品種權申請、撤銷及廢止案。

前項審議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對品種審議法規或栽培技術等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任之；其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品種權

### 第二十二條

品種權申請案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發生品種權之效力。

### 第二十三條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甘薯下列行爲：

- 一、生產或繁殖。
- 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三、為銷售之要約。
- 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 五、輸出、入。
-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甘薯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爲。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各款之行爲。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第二十五條

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品種權人對第一項各款之行爲，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前條品種權範圍，及於下列從屬品種：

- 一、實質衍生自具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 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 三、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為眾所周知者，不受品種權效力所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所育成者。
  - 二、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 三、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 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爲：

第二十六條

- 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爲。
  - 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爲。
  - 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爲目的之行爲。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爲目的之行爲。
  - 四、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冊之行爲。
  - 五、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爲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諱製育苗之行爲。
  - 六、針對已冊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爲之行爲。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爲。
  - 七、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爲之行爲。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爲。
- 爲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違冊，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爲限。
- 第一項所稱之材料，指植物品種之任何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植物之全部或部分。
-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列行爲，不包括將該品種之可繁殖材料輸出至未對該品種所屬之物屬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之國家之行爲。但以最終消費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品種權得授權他人實施。
- 第二十八條 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品種權共有人未經擁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九條 品種權人未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

第三十條 為因應國家重大情勢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外市場需要為主。

特許實施，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品種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品種權。

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品種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不妨礙他人就同一品種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品種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品種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對具品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不論該品種之品種權期間是否屆滿，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

該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該名稱為品種名。

#### 第四章 權利維護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追蹤檢定具品種權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條及前條所定之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

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品種名稱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品種權當然消滅：

一、品種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

二、品種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之日起；書面表示記載特定之日者，自該特定日起消滅。

三、品種權人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時，品種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品種權人死亡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時，其品種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

一、具品種權之品種，不符第十二條規定。

二、品種權自無申請權之人取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

一、經取得權利後，該具品種權之品種，不再符合第十二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

二、品種權人未履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

三、品種權人未依第三十五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

品種權經撤銷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第三十八條 任何人對品種權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撤銷或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之申請人，以對該品種有申請權者為限。

依前條第一項撤銷品種權者，該品種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三十九條 品種權之變更、特許實施、授權、設定質權、消滅、撤銷、廢止及其他應公告事項，由中央主

管機關應予公告之。

第四十條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育種者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育種者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冊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冊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第四十二條 關於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第四十三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平等權利者，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其日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第五章 種甘管理

### 第四十四條

經營種甘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甘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 第四十五條

種甘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 二、種甘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三、經營種甘種類範圍。
- 四、資本額。
- 五、從事種甘繁殖者，其附設繁殖場所之地址。
- 六、登記證有效期限。
-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依限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辦理。

種甘業者銷售之種甘，應於其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為主，並附上羅馬字母品種名稱，標示下列事項：

- 一、種甘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二、種類及中文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
- 三、生產地。
- 四、重量或數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為種子者，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為嫁接之苗木者，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

第四十七條 種甘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第四十八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後需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原登記證明請換發。屆期未辦理或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登記證自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第四十九條 種甘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其未申請或繳銷者，自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之。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甘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甘之標示事項，種甘業者不得拒絕、規避、妨礙；檢查結果不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及標準者，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種甘、種甘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

前項限制輸出入種甘、種甘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日間試驗經審查通過，

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

前項日間試驗包括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其試驗方式、申請、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因轉殖植物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其輸入、輸出、運送、推廣或銷售，皆應加以適當之標示及包裝；標示及包裝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十三條

輸入之種甘，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甘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 第六章 罰則

####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辦法之強制規定，而輸入或輸出。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

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規定，而進行日間試驗。

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日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毀之。

#### 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甘、種甘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甘、種甘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得沒入之。

####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使冊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營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處分時，並得命令行為人停業，拒不停業者，得按月處罰。

#### 第五十七條

不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種甘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

規定期限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

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記。

####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
- 二、拒絕、規避、妨礙檢查人員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
- 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品種權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品種權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經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品種權，並發給證書。

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未於應繳納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自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第二十條第一項性狀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繳納。第三十三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權利人繳納。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登記及第三十八條之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登記費或申請費。

關於品種權之各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品種權申請案，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品種權仍存續者，其品種權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種甘業登記證書，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內，重新辦理種甘業登記證之申請；屆期不辦理者，其種甘業登記證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未申請換發而繼續營業者，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日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四八二一號

茲增訂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

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法所稱製劑，係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

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

前項成藥之分類、審核、固有成方製劑製售之申請、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販賣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法所稱成藥，係指原料藥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名稱，其摻入之藥品，不超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量，作冊緩和，無積蓄性，耐久儲存，使用簡便，並明示其效能、劑量、冊法，標明成藥許可證字號，其使冊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冊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管制藥品，係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之管制藥品。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冊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前項醫療器材，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其範圍、種類、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藥品製造業者，係指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冊原料輸入之業者。

前項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冊原料，應於每次進口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口；已進口之自冊原料，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售或轉讓。

藥品製造業者，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冊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自冊藥品之限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藥商申請停業，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註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未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復業。

藥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一併繳銷；其不繳銷者，日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註銷。

藥商屆期不申請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應日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註銷。

違反本法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停止其營業者，其證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日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

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者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折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爲。

第三十七條

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爲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爲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爲之。

醫院中之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爲之。但本法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在醫院中服務之藥劑生，遵照前項規定，並得繼續或轉院任職。

中藥之調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醫師監督爲之。

第四十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輸入醫療器材，應由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移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爲藥物管理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公開所持有及保管藥商申請製造或輸入藥物所檢附之藥物成分、仿單等相關資料。但對於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屬於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保密之。

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爲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製造、輸入之藥物，應訂定作業準則，作爲核發、變更及展延藥物許

可證之基準。

前項作業準則，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間，監視其安全性。

藥商於前項安全監視期間應遵行事項，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一

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應行通報；其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藥物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註銷其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即時繳銷，或日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 第四十八條

藥物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限期令藥商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證。但安全疑慮重大者，得逕予廢止之。

#### 第五十七條

製造藥物，應領有工廠登記證。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之藥物，不在此限。

藥物製造工廠或場所之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經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始予核准登記；其廠址或場所遷移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藥物之製造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者，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領證明書。

藥物之國外製造廠，準前二項之規定，並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廠檢查之。

前四項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從事藥物研發之機構或公司，其研發冊藥物，應於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工廠或場所製造。

前項工廠或場所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製其他產品；其所製造之研發冊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冊於人體。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所規定之處方箋、簿冊，均應保存五年。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中央藥販賣業者及中央藥製造業者，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售賣或使冊管制藥品。

中央藥販賣業者及中央藥製造業者售賣毒劇性之中央藥，非有中央醫師簽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出售；其購存或出售毒劇性中央藥，準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經廢止或限期修正而尚未修正之藥物廣告。

第六十六條之一  
藥物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每次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有效期間，應註明於核准該廣告之證明文件。

第七十四條  
依據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等，非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於每批產品輸入或製造後，派員抽取樣品，經檢驗合格，並加貼查訖封緘，不得銷售。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生物藥品之原液，其輸入以生物藥品製造業者為限。

#### 第七十五條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下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三、批號。
-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五、主要成分含量、劑量及用法。
-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 第七十六條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諱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 第七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偽藥、劣藥、禁藥或不良醫療器材，就偽藥、禁藥部分，應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檢驗後，再行處理；就劣藥、不良醫療器材部分，得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檢驗後，再行處理。其對衛生有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冊許可證者，應日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全部製造、輸入許可證、工廠登記證及營業許可執照。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日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所犯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日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許可證及停止其營業。

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諛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其標示醫療效能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諷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業，其藥物許可證並不准展延或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許可證。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七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之藥物廣告，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得登報公告其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前項經廢止藥物許可證之違規藥物廣告，仍應自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責令該業者限期在原傳播媒體同一時段及相同篇幅刊播，聲明致歉。屆期未刊播者，翌日起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第七十七條之一 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提出申請之案件，其送驗藥物經檢驗與申請資料不符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檢驗結果確定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

前項情形於申復期間申請重新檢驗仍未通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重新檢驗結果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

第七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申請藥物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移轉及展延之案件，未獲核准者，申請人得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可復認有理日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可復人不復前項可復法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百零四條之一  
前條所稱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經核准登記領照營業之藥販賣業者、藥種商，係指其藥商負責人於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變更且仍繼續營業者。但營業項目登記為零售之藥商，因負責人死亡，而日其配偶為負責人繼續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之二  
依本法申請證照或事項或函詢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七六〇一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七六一號

茲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 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二項規定先行提獎外，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

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外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

第四條 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特派洪德旋為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特派吳嘉麗為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任命王玲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陳會英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振平、陳秋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張鴻銘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黃宗傑、王麗珠以簡任第十二職等專任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蘭新以簡任第十二職等專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錦雙以簡任第十一職等專任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

任命胡光宇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錦潭、張偉賢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容、陳秀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智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秀芳、楊秀里、粘儀貞、莊惠妃、趙葳、劉顏寶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庚、梅箴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梅花、蕭惠璟、蘇金燕、魏育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祐彰、林秀珍、楊雅雲、許桂萍、楊坤璋、許淳美、謝芳足、謝弘杉、陳惠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瓊瑩、陳燕環、蘇鏡宏、徐美蟬、吳世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照陽、朱國祥、郭振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長和、劉松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志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啟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銘星、張玉齡、唐美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華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任命蘇志勝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任命劉榮景為法務部調查局訓練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李錨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費玲珍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葉麗琦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吳志成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蔣鑫如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李武雄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顧問，黃舜銘為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金盛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鄭佳良為臺北市監理處簡任第十一

職等處長，吳明德等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法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派張榮仁、丁壇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洪耀庭、林績騰、吳麗颯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蘭香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宗金蘋、蔡素美、林裕珍、洪玉麗、石宏信、江圓淑、林建恩、劉秀女、蔡嘉興等薦

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昭琴、何秋華、李威仁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吉輝、陳世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秀鶴、呂素娟、許彩萍、謝麗霞、林寶伶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少龍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科勳、潘松澤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芬、黃忠成、郭春蘭、沈聿攻、羅偉宗、張富生、顏容欣、陳雅萍、黃哲上、蔡

雅、黃鈺倫、王琇誼、楊雅嵐、盧正芝、陳瑩真、吳若淇、陳啟方、吳明華、林尚儀、蔡惠

雅、胡秋香、李友欽、陳加祿、翁啟良、陳靖雁、陳麗卿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慧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秀娥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裕盛、林金德、陳芬蘭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添居、林秀滿、胡淑芬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榮鸞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粘蓮香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榮乾、林秋華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炳煌、林立郎、賴小娟、單秀琴、施俊吉等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任命施清獻、李明珍、任秀惠等警正二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任命李進身為內政部政務次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簡又新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陳唐山為外交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杜紫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盧凱生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喬川沛為臺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清彬為武陵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  
任命戴桂英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瑞雲為疾病管制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洪琳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張忠健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張志乾為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劉佶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嘉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桂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秀玲、朱若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〇九五號

茲授牙馬拉威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尤妮絲·卡珍貝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一四二一號

茲授牙海地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拉楓登·盛祿誼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三號

三五

七十二年五月七日至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五月七日（星期五）

- 接見二〇〇四年澳洲網球公開賽青少年組女子雙打冠軍詹詠然

五月十一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波林傑（Dr. Lee C Bollinger）

- 與青年學生對談（台北市西門町紅樓劇院）

- 接見巴拿馬外交部長阿利亞斯（Harmondio Arias Cerjack）及財政經濟部長德加多（Noberto Delgado Duran）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四月七日至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四月七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八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十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 接見新加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暨國防戰略智库學者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二〇〇五年澳洲網球公開賽青少年組女子雙打冠軍詹詠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二〇〇五年澳洲網球公開賽青少年組女子雙打冠軍選手詹詠然同學，對她的傑出表現及為國爭光，表達祝賀與嘉勉之意。

總統致詞內容為：

網球一向是深受國際矚目的運動，最近台灣網球界連連傳來好消息，不但我們在本屆世界軟網獲得亮麗成績，詹詠然同學更勇奪少女組雙打冠軍，成為歷史上拿到大滿貫賽雙料冠軍頭銜最年輕的華人選手，真是可喜可賀。

網球是智慧、技巧與體力的挑戰，詹同學雖然年紀輕，但以精湛的球技及過人的毅力，總是能在逆境中保持冷靜的判斷才奪得轉機，在眾多比她年長的對手獲得最後勝利，詹同學非凡的成績創造了台灣網球史上的另一個高峰與輝煌紀錄。

造就一個成功的選手，需要許多人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而其中最辛苦的就是不畏辛勞、默默付出的父母。他們陪伴在選手身邊，是他們生活及精神上最大的支柱。

阿扁知道，詹卜學一家在九二一大地震的鉅變中成為受災戶，面對突如其來的打擊及龐大的經濟壓力，詹卜學沒有放棄對網球的熱愛與執著，她的父母更毅然遷居台北，繼續栽培詹卜學向進軍國際網壇邁進，因為這份對理想的堅持，不放棄對生命的發球權，詹卜學得以繼續築夢追夢，在此，阿扁特別要代表政府與人民向詹媽媽、詹爸爸致意、致敬與感謝，因為有你們的辛苦及多年來的付出與栽培，詹卜學才能屢創佳績，揚名國際，成為台灣的驕傲。

近年來，台灣在多方面致力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也不遺餘力，為網運的永續發展投入大量資源與人才，不僅積極培訓台灣深具潛力的網球選手，組團參加國際賽事並迭創佳績，更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致力於健全組織架構以及推展國內外賽事，如今，台灣網球運動蓬勃發展，可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的努力已開花結果，阿扁有信心未來台灣網球運動會有更多發展的空間。

阿扁深深感覺到國人的鼓勵、企業的贊助及政府的支持下，台灣選手在國際體壇上，一定能持續有更優異的表現。所以，我們要相信自己，台灣人的成就，世界一定首肯得到！阿扁在這裡預祝詹卜學繼續努力加油，為台灣爭光！也再一次的感謝網球協會長期以來對台灣體壇上的卓越貢獻。

二〇〇四年澳洲網球公開賽青少年組女子雙打冠軍選手詹詠然上午日網球協會理事長葉政彥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也在座。

### 副總統接見新加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暨國防戰略智庫學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接見新加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暨國防戰略智庫學者專家，對他們前來台灣參與研討及進行交流活動，表達誠摯歡迎之意。

副總統表示，台灣三二〇大選及選後爭議與影響，為亞太地區各國共同關切的議題，她很高興能與訪賓就該等議題交換意見，她並以自己拉著拐杖進門與訪賓會晤為例說明，台灣民主所走過的艱辛路程絕非其他國家人民所能想像，她補充說，她三十歲致力倡導追求兩性平等的「新女性運動」而積勞成疾罹患癌症，三十六歲時參與反對運動因二十分鐘演講而被判處十二年徒刑，更沒想到今年與陳總統尋求連任而在選前一天一起遭受槍擊，日於很多奇蹟而倖免於難，而從各種跡象顯示，她是三一九當日第一位要被暗殺的對象，如今最令她感到遺憾的，不是中槍而是槍擊案真相未白，有些人對暗殺的質疑，讓她受到二度傷害。

副總統並強調，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所享有的民主、自由、進步與繁榮，不是上天賜給的，而是台灣人民共同努力，得來不易，因此我們不會輕易放棄；她也指出，不管世界各國承認與否，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追求民主、愛好和平，絕不會對任何暴力與軍事威脅投降，雖然國際社會與個別國家常以自己觀點看台灣，但我們願意從台灣人觀點，希望讓包括訪問團在內的外國人士增加對台灣的認識。

副總統並表示，她一直倡導柔性國才，這也是台灣一直在落實的方向，基於同樣的道理，她也期許各國能摒棄舊思維，以新思維來看待台灣與中國的兩岸關係，她說，很多人看到中國既強大又重要，對此我們也有意見，但台灣就像奈米物質一樣，雖小卻存在，且對世界具有重要的價值，與中國更有截然不同且的價值觀，就像新加坡一樣，是小而美、小而強的國家。因此國家不一定要大，人民要能獲得幸福的生活才是最重要的，她相信訪賓來自新加坡，對此更能體會。

在副總統說明後，訪賓並就柔性國才、兩岸關係、亞太各國合作、人類安全、兩性議題等方面，與副總統廣泛交換意見。

新加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暨國防戰略智库學者專家 Simon Tai、Eric Teo、Hank Lim、Yvette Sulzmann，上午日我國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 院

令

## 司法院 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參年貳月貳拾柒日

發立字號：（九三）院台大二字第〇五八九五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

院長 翁岳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

### 解 釋 立

依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以下簡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以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等規定觀之，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已富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予以規定，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違卅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日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日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嗣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為有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應認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

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立。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卅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卅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抵觸；又依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違卅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

，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解釋理日書

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加以規範，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立。此所謂法律，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而言。依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及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等規定觀之，憲政時期之法制，就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甚為明確。惟關於上開法律名稱中之條例一種，於今固屬法律位階，然於訓政初期，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二條：「主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改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等規定觀之，當時之法制，固已富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條例尚屬命令位階（迨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於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後，依其第三條：「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之規定，條例始具法律地位），然制定法律之立法機關，即隸屬於國民政府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法律案經其議決通過後，仍須經國民

政府之國務會議議決法始能公布（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參照），且依上開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解釋，關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如未經立法院以法律規定者，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五院或行政院各部會尚非不得制定公布或訂定發布條例、章程、規則等命令（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參照），予以規範。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違卹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

國民政府原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日內政部所擬訂之寺廟管理條例，但當時大陸各省施行後，屢生窒礙及紛擾，內政部特呈日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卅年五月二十五日，將該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於卅年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認為該條例窒礙難行，乃另行草定監督寺廟條例草案，該院於卅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會議，將該草案提出逐條討論，省略三讀會程序（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參照），通過全案，呈日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此即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嗣國民政府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且行憲後經立法院規整理委員會分類整編「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文日相關委員會審查後，經第一屆立法院於卅四年一月七日第十屆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編入「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見立法院公報第十屆會期第八期，卅四年二月十六日印，第五十四至五十五頁、第七十四頁；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截至中華民國卅十三

年五月八日止》，第一及二十七頁；並參考謝振民編著、張知本校訂之中華民國立法史，正中書局，三十七年一月滄一版，第六二〇頁至六二二頁），並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本院釋字第六十五號、第二〇〇號解釋等參照），自應認其已具法律之性質及效力。是以上開條例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尚難謂與我國行憲後之法律保留原則有所違背。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予以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寺廟內部之組織結構、是否加入其他宗教性人民團體（教會）成為團體會員，及其與該宗教性人民團體之內部關係，暨寺廟財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均屬宗教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賣。」旨在保護該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財產，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

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正當性，惟其規定須經所屬教會同意部分，未顧及上開寺廟之組織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不僅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理解，亦非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達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五四五號、第五九一號解釋參照），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其所採行之方式，亦難謂符合最小侵害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利益，前已述及；且憲法第七條明訂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國家如僅針對特定宗教而為禁制或畀予不利利益，即有悖於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規定，排除由政府機關、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以及私人建立管理之寺廟違背該條例，僅將由信眾募資成立之寺廟（實務上稱為「募建寺廟」）納入該條例規範，其以寺廟財產來源作為差別待遇之區分標準，尚未涉及對不同宗教信仰之差別待遇，參酌前述該條例保護寺廟財產、防止弊端之立法目的，當屬考量規範對象性質之差異而為之合理差別待遇，固難謂與實質平等之要求有違。惟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依該條例第一條所稱「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冊向名稱，均為寺廟」，及第二條第一項

所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對其餘宗教未為相斥之限制，即與憲法第十三條及第七條所定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有所不符。

綜上所述，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鑒於該條例上開規定係監督前揭寺廟財產處分之主要規範，涉及管理制度之變更，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爰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聖明

曾育日

廖義男

楊仁壽

部分協和意見書

壹、程序問題

本件聲請人主張，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嚴重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處分，應以法律為之，然監督寺廟條例並非法律，而僅屬命令之性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憲疑義，因而聲請解釋。

關於訓政時期制定公布之條例，是否為有效之法律，本院在有關懲治盜匪條例之聲請案中，曾表示「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制定而公布施行之法律，乃先於憲法而存在，其制定當時之立法程序，是否合乎現行憲法之規定，非屬本於憲法而成立之釋憲機關所得審查之範圍，至該法律本身之形式與實體是否有違於現行憲法之規定，則除非其於現在仍有放違冊中，否則亦不得執現行憲法而回溯過往予以審查」；「最高法院為違冊該條例（按即『懲治盜匪

大法官 賴英照

徐壁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才  
許玉秀

條例』)之終審審判機關，對該條例之是否有效，為其違非法律之前提，自有權審查，其審查結果所持見解，即為裁判上最後終局之見解，縱有下級法院持不同見解，亦須自終審法院統一其見解，而非法律牴觸憲法問題」。本院據此法議不可受理（本院大法官第一一二四次、第一一二七次及第一一二九次會議法議）。

按懲治盜匪條例是否有放之爭議，係著眼於限時法之問題（註一），而本件爭議則在於監督寺廟條例使冊「條例」名稱，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條例」並非法律之位階，而應屬命令之性質，二者爭議問題明顯不同。惟兩項條例均公布於訓政時期，聲請人均主張條例不具法律效力，是為兩者相同之處。本院依法受理本案聲請，實質上變更「不審查訓政時期法律是否有放之爭議」及「條例是否有放應自最高法院審查」之立場，程序上具有一定之意義。

## 貳、監督寺廟條例之法律定位

### 一、法律保留原則問題

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值軍政轉入訓政之次年。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訓政綱領」（註二）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註三）之意旨，實施訓政之目的在於「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註四）。訓政時期既係為實施憲政做準備，而並未實施憲政，因此政府之運作及人民權利之保障自不能與憲政時期之常規相提並論。依據中山先生權能區分之理論，政權原應自

人民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治權則由行政院組成之國民政府執行。惟訓政時期之政權，係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全大會閉會時，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並負責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執行，為治權行使之監督機關（見訓政綱領第一條至第五條）。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等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亦均由執政黨制定。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之體制至為明顯。

依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係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組織之（第五條），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第六條），五院院長、副院長均由國民政府委員擔任（第七條）。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政務，並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第十一條）。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之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七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第二十七條）。立法院隸屬於國民政府，係「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而非「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並無民意基礎；雖有議決法律案之權，惟法律制定前，立法原則應先經執政黨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不得予以變更（註五）；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應經國務會議議決後，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公布之，其程序與命令之公布相同（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註六）明定，「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

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得以法律定之，是命令亦得規範國家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訓政時期之立法院自與行憲後之立法院迥然有異（註七）。

現行憲法之立法院係由民選之委員組成，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參照）。所稱法律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國家對於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至為明確。

按法律保留之觀念，係植基於民主原則及權力分立，制定法律之立法機關，應具有民主正當性；如立法機關成員並非由民選產生，不具民意基礎，性質上即非憲法意義之立法機關（本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參照）。如以現行憲法之規定衡量訓政時期制定之法律，則因立法院不具國會之地位，即使曾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法律」，其性質亦與憲法所定之法律不盡相同。且法律保留原則之貫徹，在於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致侵害人民權利（註八）；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之組織及以黨治國之體制，並未設有此種防禦機制。法律與命令之制定程序，固有繁簡之分，惟所謂「法律」之意涵，自與行憲後之法制不同；法律保留原則並非訓政法制必須遵從之準則。

## 二、法律優位問題

惟依訓政時期之體制，法律與命令亦非毫無區別。上開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凡法律

案日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一條）。「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或「現行法律有明訂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應以法律為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第五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三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第四條）。是法律案須經立法院之審議，至院發布命令應依據法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且不得牴觸法律。凡此規定，均賦予立法院特殊之地位，雖立法院不具民意基礎而非國會之性質，惟上開規定明白區分法律與命令之位階，為行憲後之法律保留預留伏筆，且於一定範圍內建立法律優越之原則（註九）。監督寺廟條例依制定當時之規定，究竟屬於法律或命令之位階，自有探求之必要。

### 三、監督寺廟條例之位階

本件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使用「條例」之名稱，依上開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當屬命令性質；惟就實際情形觀察，應屬法律之位階。

#### （一）已踐行當時之立法程序

監督寺廟條例之訂定，係因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執行發生窒礙，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將該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立法院推派十二位委員先行審查，經詳細討論，認為原條例確有欠妥，因而另行草擬條文，於

卅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註十）。依上開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一條），監督寺廟條例已踐履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程序。或謂監督寺廟條例省略三讀，因而並未完成立法程序；然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院長得酌量情形，或依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第十條、第十一條）（註十一）。實務上，普通法案多由主席宣告省略三讀，僅最重要之法典始進行三讀程序（註十二）。因此，依當時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自不得以省略三讀而認為監督寺廟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

就名稱而言，「條例」之名，雖直至三十二年六月四日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後，始改列為法律之位階，惟在此之前，有關法規名稱之規定，實際並未嚴格遵守；以「條例」之名稱制定法律者，為數甚多。依據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印之「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之記載，自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至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之前，立法院以「法」之名稱制定之法律計有一一三種，而以「條例」之名稱制定之法律卻達一一八種之多（詳附件），此種現象，劉錫五先生稱之為「常例之法律少，變例之法律多」（註十三），可見「條例」名稱廣泛使用之情況，監督寺廟條例僅其中之一例而已。因此自不得僅以使用「

條例」之名稱，遽行論斷監督寺廟條例為命令之性質。

(三) 國民政府及立法院之確認

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據此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註十四），其第一條明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第一條）（註十五）。此一「準備程序」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後，監督寺廟條例並未依上開程序修改或廢止。立法院嗣於四十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法規整理委員會，就行憲前頒行之法規是否仍為有效之法律，依相關史料及客觀事實予以分辨確認；法規整理委員會認定監督寺廟條例係由立法院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經國民政府卅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之法律，並刊載於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〇號及第一屆立法院立法專刊第二輯第二六五頁（註十六）。立法院於卅三年五月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立法院四十四年一月七日第十四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法議），收入當時有效違背之法律五三三種，四十七年五月正式編印「中華民國法律彙編」收錄「行憲前及行憲後經完成立法及公布程序現行有效之法律」，計五五〇種；監督寺廟條例均列其中，可見行憲之後，監督寺廟條例仍經確認具有法律之位階。

(四) 長年沿冊並迭經司法審查

監督寺廟條例自公布施行後，持續沿冊至今，不僅法院援為判決之依據，本院於四十五年十月及七十四年十一月先後公布之釋字第六十五號及釋字第○○○號解釋，亦均以監督寺廟條例為審查對象，且均未否定其具有法律之位階（註十七）。此種情形，亦非監督寺廟條例所獨有。現行法之中，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下冊）、海關緝私條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契稅條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民營公冊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警械使用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等，均以「條例」為名，具法律效力，法院據以審判，並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註十八）。

綜上所述，監督寺廟條例具有法律之位階，應可認定。  
參、憲法制約與司法審查

監督寺廟條例雖制定於訓政時期，惟行憲後持續沿冊，為現行有效之法律，其規定亦容自應受憲法之制約，並受司法審查，不因其制定公布於行憲之前而有所不取。本號解釋以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第十三條之宗教自由、第十五條之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等憲法規範，審查監督寺廟條例相關規定之合憲性，並宣告其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違憲，亦不因上開條例制定公布於訓政時期，而違冊不取之審查標準。

以相斥之基準審查行憲前與行憲後公布之法律，並非本號解釋所獨創，而係本院長年一貫之原則。訓政時期制定公布之法律，經本院宣告為違憲者，所在多有。即以平等權為例，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日行使之規定；第一千零十七條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有聯合財產制之規定，及第一千零零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之規定，均經本院宣告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而失效（本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及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此外，就財產權之保障而言，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之土地法，其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有關徵收私人土地之範圍等規定，則經本院確認與憲法第十五條尚無抵觸（本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之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寺廟登記規則亦曾引發是否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爭議，本院受理聲請後，亦與審查行憲後之法律違卹相斥之標準（本院釋字第二〇〇號解釋）。本號解釋乃承襲此一傳統耳。

註一：相關討論，參閱蘇永欽，行憲前的司法審查——兼談規範理論在法律解釋上的運用，司法違卹，第九六九期至第九七二期；蔡兆誠，懲治盜匪條例與特別刑法，臺灣法學，第三期；許政賢，法學認識的規範變遷，——試以「懲治盜匪條例的效力問題」為例，司法違卹，第九六二期至第九六五期。

註二：「訓政綱領」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法追認，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一冊，商務印書館，二十五年，頁九。

註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十九期，十七年十月，頁十三至十八。

註四：引自上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前言」。

註五：立法院成立之前，依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立法程序法第一條規定：「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央政治會議為立法機關。立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之後，中央政治會議不再直接議決法律，惟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亦即立法院僅得依政治會議提示之原則議決法律。相關討論，見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正中書局，三十七年一月，頁七，二五八至二六〇；劉錫五，五十年來中國立法，正中書局，五十二年十二月，頁八；劉錫五，行憲前立法之軌跡（六），民主憲政，第五卷第十二期（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頁十四至十七。

註六：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九冊，商務印書館，二十五年，頁五二七三。

註七：參閱曾濟詳，訓政時期立法院的特質，政治學報，第七期（六十七年十二月），頁一六一至一七七。

註八：參閱許宗才，論法律保留原則，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一九九九年十月元照初版一刷，頁一一七以下。

註九：訓政時期立法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宣告成立，至行憲後第一屆第一會期立法院開議，其間近二十年，諸多重要法律均於此一時期公布施行，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法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銀行法及重要稅法(所得稅法、海關進口稅則、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遺產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等)。上開法律於制定或修訂之時，均以法律視之，並依當時之規定履行立法程序，且持續沿冊至今。參閱，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四十三年出版。

註十：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六二〇至六二一。

註十一：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第十一條規定：「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見國民政府公報，第十八號，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另參閱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二六〇至二六二；劉錫五，行憲前立法之軌跡(六)，頁十四，十六。

註十二：楊幼卿，中國近代法制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五十一年九月再版，頁一二三；另參閱國史館編印，中華民國法律志(初稿)，八十三年，頁二十八。

註十三：劉錫五先生謂：「以『條例』為名之法律，共一四八種。而屆時不以『條例』為名之法律，據實數之，則不週一〇一種，常例之法律少，變例之法律多，於此，可見『條例』一名稱，在立法上之應冊，頗為廣泛而必要。是以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時，遂將『條例』一名稱，亦定為法律名稱之一也」，見劉錫五，五十年來中國立法，頁一五〇，一六二。劉錫五先生為民國四十年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劉委員有關「條例」數量之統計，雖與「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所載者有所出入，惟渠指出條例名稱之廣泛使冊，則為不爭之事實。

註十四：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一五號（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頁十二。

註十五：三十六年三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通過「憲政實施準備案」，其第四條規定：「國家法令有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相牴觸者，應由政府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以宣示執政黨準備實施憲法之決心。見戴若曠編，行憲述要，正中書局印行，三十九年十二月臺初版，頁十七。

註十六：見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頁二十七；第一屆立法院編印，中華民國法律彙編，頁二九七以下。行政院以此一理日認監督寺廟條例具有法律之性質，見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台八二外字第二〇〇五三號函。

關於立法院法規整理之經過，劉錫五先生有如下之描述：「法規整理委員會任務艱鉅，當時參加工作之委員，先後計達三百三十餘人，分為九組，推日劉錫五、劉平、崔學禮、陳海澄、仲肇湘、張慶楨、陳顧遠、方冀達、杜光墀等九人任召集委員。蒐集法規資料，徵詢各方意見，初步整理，共得法規四千四百零四種。其後專就法律部分進行，詳慎研討，精心整理，編成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其應廢止者，分別提案廢止；其已廢止者，則另編廢止法律總目錄。並經先後提報院會審定，以昭鄭重。整理工作，凡逾三年而始竟」。見「中華民國法律彙編」溯源，收錄於氏著，五十年來中國立法，頁一六二，一六七。

註十七：本院有關監督寺廟條例之解釋，見本院院字第二二八號、第三三六號、第三三七號、第三五七號、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第七〇二號、第七一五號、第七二四號、第八一〇號、第八一七號、第八六七號、第九七三號、第一一〇二號、第一一六四號、第一二二八號、第一三九二

號、第一五二五號、第一七七六號、第二五二八號及第二七九四號等解釋；院解字第二八八〇號、第三九三三號及第四〇三八號等解釋；釋字第六十五號及第二〇〇號解釋。

註十八：目前仍違卅之條例，經本院解釋者如下：1、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本院院字第二一七〇號解釋、釋字第三七六號及第五四四號解釋。2、海關緝私條例：本院院字第一四四七號、第一四六七號、第一六四三號、第一七四八號、第二〇〇四號、第二五七九號及第二八三二號等解釋；釋字第四十號、第二一一號、第四三九號、第四九五號及第五二一號等解釋。3、契稅條例：本院院字第二六一二號解釋、院解字第三五七九號解釋；釋字第一六七號及第四八四號解釋。4、民營公冊事業監督條例：本院院字第四九八號、第八二三號及第九一五號等解釋。5、警械使用條例：本院院字第一六七二號解釋。6、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本院院字第二五九二號、第二六〇七號、第二六四一號、第二六四八號、第二七七九號、第二八〇三號及第二八七五號等解釋、院解字第三〇一六號及第三八六〇號解釋。

此外，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前制定具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在廢止前曾經本院解釋者如：1、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本院院字第二七五五號解釋，院解字第三八二四號、第三八八九號、第三九八五號等解釋及釋字第六十四號解釋。2、中國銀行條例：本院院字第二四四四號解釋。3、國籍法施行條例：本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4、電信條例：本院院字第一八八三號解釋。5、公務員交代條例：本院院字第一三〇一號、第一六三〇號及第二四一六號等解釋，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第三六九八號、第三八一三號及第三九四二號等解釋。6、勳章條例：本院院字第二四〇一號解釋。

附件：

「法」與「條例」統計表（\*）

「法規制定標準法」自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至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前，由立法院制定，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使冊「法」之名稱者，計一一三種，使冊「條例」之名稱者，有一一八種。茲列表如下。

壹、使冊「法」之名稱，計一一三種（註一）（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排序）

編號	名稱	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一	民法 總則編 債編 物權編 親屬編 繼承編	十八、四、二十 十八、十一、五 十八、十二、十九 十九、十二、三 十九、十二、三	十八、五、二三 十八、十一、二二 十八、十一、三十 十九、十二、二六 十九、十二、二六
二	縣組織法	十八、五、十四	十八、六、五
三	考試法	十八、七、十三	十八、八、一
四	商會法	十八、七、十九	十八、八、十五

五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九、十	十八、九、二五
六	交易所法	十八、九、十四	十八、十、三
七	票據法	十八、九、二八	十八、十、三十
八	工會法	十八、九、二八	十八、十一、一
九	漁業法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一、十一
十	漁會法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一、十八
十一	公司法	十八、十二、七	十八、十二、二六
十二	工廠法	十八、十二、十一	十八、十二、三十
十三	海商法	十八、十二、二四	十八、十二、三十
十四	保險法	十八、十二、二四	十八、十二、三十
十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二、二八	十九、三、十七
十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三、八	十九、三、二四
十七	訴願法	十九、三、十五	十九、三、二四
十八	商標法	十九、四、二六	十九、五、六
十九	礦業法	十九、五、十	十九、五、二六

二十	古物保存法	十九、五、二四	十九、六、二
二一	土地法	十九、六、十四	十九、六、三十
二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十九、九、十三	十九、十二、二六
二三	國葬法	十九、九、二七	十九、一、七(有誤)
二四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九、二七	十九、十、七
二五	團體協約法	十九、十、十一	十九、十、二八
二六	電影檢查法	十九、十、十一	十九、十一、三
二七	船舶法	十九、十一、八	十九、十二、四
二八	監試法	十九、十一、八	十九、十一、二五
二九	船舶登記法	十九、十一、二二	十九、十二、五
三十	出版法	十九、十一、二九	十九、十二、十六
三一	農會法	十九、十二、二七	十九、十二、三十
三二	教育會法	二十、一、十七	二十、一、二七
三三	工廠檢查法	二十、一、三一	二十、二、十
三四	銀行法	二十、二、二八	二十、三、二八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三號

三五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三、二八	二十、六、八
三六	狩獵法	二十、四、十八	二一、十二、二八
三七	營業稅法	二十、六、六	二十、六、十三
三八	郵政國庫匯兌法	二十、六、二十	二十、六、二九
三九	郵政儲金法	二十、六、二十	二十、六、二九
四十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八、二九	二十、九、十八
四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十、三	二十、十、十二
四二	船舶載重線法	二十、十一、二八	二十、十二、五
四三	戶籍法	二十、十二、一	二十、十二、十二
四四	鐵道法	二一、七、八	二一、七、二一
四五	縣長任冊法	二一、七、十六	二一、七、三十
四六	預算法	二一、八、十三	二一、九、二四
四七	森林法	二一、八、二十	二一、九、十五
四八	統計法	二一、十、一	二一、十、十九
四九	法院組織法	二一、十、八	二一、十、二八

六十	戒嚴法	二一、十、二二	二一、十一、十七
五十九	工業獎勵法	二一、十一、十二	二一、十二、二四
五十八	合作社法	二十、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十四
五十七	中央造幣場組織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六	兵役法	二一、十二、二一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五	行政執行法	二一、十二、二一	二一、十二、二八
五十四	職業學校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三	師範學校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二	商品檢驗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一	中學法	二一、十一、二二	二一、十二、二四
五十	行政訴訟法	二一、十、二二	二一、十一、十七
六十四	戒嚴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一、二九
六十三	中華民國刑法	二一、十、三一	二一、十一、一
六十二	印花稅法	二一、十、十二	二一、十二、八
六十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一、六、二八	二一、三、一
六十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一、六、二八	二一、三、一
五十九	工業獎勵法	二一、四、六	二一、四、二十
五十八	合作社法	二一、二、十六	二一、三、一
五十七	中央造幣場組織法	二一、十、十三	二一、十、二一
五十六	兵役法	二一、六、九	二一、六、十七
五十五	行政執行法	二一、十二、二一	二一、十二、二八
五十四	職業學校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三	師範學校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十二	商品檢驗法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十四
五十一	中學法	二一、十一、十二	二一、十二、二四
五十	行政訴訟法	二一、十、二二	二一、十一、十七

六五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三、十一、二九	二、四、一、一
六六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四、二、十五	二、四、二、二六
六七	學位授予法	二、四、四、十二	二、四、四、二二
六八	農倉業法	二、四、四、二六	二、四、五、九
六九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四、四、二六	二、四、五、十
七十	中央銀行法	二、四、五、九	二、四、五、二三
七一	提審法	二、四、六、七	二、四、六、二一
七二	保險業法	二、四、六、七	二、四、七、五
七三	破產法	二、四、六、二一	二、四、七、十七
七四	郵政法	二、四、六、二四	二、四、七、五
七五	職業介紹法	二、四、七、五	二、四、八、七
七六	會計法	二、四、七、五	二、四、八、十四
七七	典試法	二、四、七、十二	二、四、七、三一
七八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五、三、二十	二、五、七、十四
七九	鑛場法	二、五、六、十二	二、五、六、二五

八十	最低工資法	二五、十二、一	二五、十二、三
八一	勞動契約法	二五、十二、十一	二五、十二、二五
八二	提存法	二五、十二、二五	二六、一、七
八三	商業登記法	二六、六、十八	二六、六、二八
八四	軍事征册法	二六、六、二五	二六、七、十二
八五	防空法	二六、八、十四	二六、八、十九
八六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六、十、二九	二六、十一、四
八七	商業販業公會法	二六、十一、十七	二七、一、十三
八八	輸出業販業公會法	二六、十一、十七	二七、一、十三
八九	審計法	二七、四、二八	二七、五、三
九十	公庫法	二七、六、三	二七、六、九
九一	法算法	二七、七、二九	二七、八、九
九二	建築法	二七、十二、十六	二七、十二、二六
九三	都市計畫法	二八、五、二七	二八、六、八
九四	公務員服務法	二八、七、八	二八、十、二三

九五	強制執行法	二八、十二、十六	二九、一、十九
九六	縣銀行法	二八、十二、十六	二九、一、二十
九七	律師法	二九、十二、二四	三十、一、十一
九八	民事費冊法	三十、三、二二	三十、四、八
九九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一、一、二四	三一、二、十
一〇〇	財政部國庫專組織法	三一、一、二四	三一、二、十
一〇一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一、三、十四	三一、三、二六
一〇二	國家總動員法	三一、三、十四	三一、三、二九
一〇三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一、四、十五	三一、四、二四
一〇四	水利法	三一、六、二十	三一、七、七
一〇五	財政關務專組織法	三一、七、十	三一、七、二三
一〇六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二、一、三十	三二、二、十三
一〇七	新聞記者法	三二、一、三十	三二、二、十五
一〇八	所得稅法	三二、一、三十	三二、二、十七
一〇九	財政部組織法	三二、三、十三	三二、三、三一

編號	名稱	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公證法	三二、三、十三	三二、三、三一
一一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三二、三、二十	三二、四、十九
一一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二、四、三十	三二、四、三十
一一三	市組織法	三二、四、三十	三二、五、十九
一	※電信條例	十八、一、十九	十八、八、五
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四、十三	十八、五、十五
三	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八、二四	十八、九、九
四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十、五	十八、十、十五
五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十、五	十八、十、二九
六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十一、二	待查
七	鐵道部收買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十一、九	十八、十一、十八
八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專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十一、十四	十八、十二、二三

貳、使用「條例」之名稱，計一一八種（註二）

（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排序）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三號

九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一、十一
十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十一、三十	十八、十二、七
十一	民營公冊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十二、十四	十八、十二、二一
十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一、二五	十九、二、三
十三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二、十五	十九、三、三
十四	宣誓條例	十九、五、十七	十九、五、二七
十五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五、十七	十九、五、二八
十六	海軍服制條例	十九、六、十七	二十、二、二十
十七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條例	十九、八、二四	十九、九、一
十八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二、七	二十、一、二三 (有誤)
十九	國道條例	二十、五、三十	二十、六、六
二十	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六、二七	二十、七、六
二一	褒揚條例	二十、七、四	二十、七、十一
二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七、十九	二十、七、二五
二三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八、一	二十、八、八

二四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十、三	二十、十、十二
二五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十二、一	待查
二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十二、十二	二十、十二、十九
二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一、八、二七	二一、十二、二三
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省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一、九、三	二一、九、十五
二九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一、十一、十二	二一、十一、二五
三十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一、十一、二一	二一、十二、十六
三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十六
三二	海上捕獲條例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二五
三三	捕獲法院條例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二五
三四	商港條例	二二、六、十六	二二、六、二七
三五	警械使冊條例	二二、九、十五	二二、九、二五
三六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三、四、二十	二三、四、三十
三七	航路標誌條例	二三、五、四	二三、五、十五
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三、五、十八	二三、五、二五

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庚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三、五、十八	二三、五、二八
四〇	海關緝私條例	二三、六、一	二三、六、十九
四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三、六、二八	二三、七、六
四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三、六、二八	二三、七、十
四三	徒刑犯人移墾暫行條例	二三、六、二八	二三、七、十
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三、十一、二立法院追認	二三、十、一
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	二三、十二、二一	二四、一、一
四六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二四、三、十五	二四、三、二五
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四、五	二四、四、十七
四八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四、五、十四	二四、六、四
四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四、五、三一	二四、六、十五
五十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四、五、三一	二四、六、十五
五一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四、六、二一	二四、十一、一
五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四、七、五	二四、七、十五
五三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四、七、五	二四、七、十五

五四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七、十二	二四、七、二九
五五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四、七、十二	二四、七、三一
五六	縣長考試條例	二四、八、三十	二四、九、七
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二四、九、二十 立法院追認	二四、十、八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知
五八	工人出國條例	二四、十、九	二四、十、二一
五九	技術人員任冊條例	二四、十、二五	二四、十一、八
六十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冊資格暫行條例	二四、十、二五	二四、十一、十四
六一	警察官任冊條例	二四、十、三一	二四、十一、九
六二	民營鐵道條例	二四、十、十八	二四、十一、二六
六三	公營鐵道條例	二四、十、十八	二四、十一、二六
六四	專冊鐵道條例	二四、十、十八	二四、十一、二六
六五	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十一、八	二四、十一、十九
六六	縣行政人員任冊暫行條例	二四、十一、二九	二四、十二、七
六七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四、十一、二九	二四、十二、九

六八	陸軍服制條例	二四、十二、二三	二五、一、二十
六九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一、二四	二五、一、三十
七十	蠶種製造條例	二五、二、七	二五、二、十八
七一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二、十四	二五、二、二五
七十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五、六、十二	二五、六、二七
七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五、六、十二	二五、六、二七
七四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五、六、二六	二五、七、四
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江甬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五、九、十八	二五、九、二八
七六	造船獎勵條例	二五、九、十八	二五、十、九
七七	主計人員任冊條例	二五、十、二	二五、十、三十
七八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十、三十	二五、十、三十
七九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五、十一、二七	二五、十二、一
八十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十二、十一	二五、十二、二二
八一	蒙藏邊區人員任冊條例	二五、十二、十八	二六、一、十二
八二	民國二十六年隴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六、三、二六	二六、四、一

八三	警察服制條例	二六、六、四	二六、七、二
八四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六、六、十八	二六、六、二八
八五	現任軍冊立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六	軍冊立官任冊暫行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七	軍冊技術人員任冊暫行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八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冊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九	軍冊立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九十	獸疫預防條例	二六、九、十八	二六、九、二七
九一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七、五、九立法院追認	二七、三、二五
九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七、九、三十	二七、十、六
九三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七、十、二一	二七、十、二八
九四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七、十二、二三	二七、十二、二九
九五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八、一、二十	二八、一、二五
九六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二八、二、三	二八、二、十
九七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八、三、三	二八、三、十

九八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八、九、二	二八、九、十二
九九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二九、二、二四	二九、三、一
一〇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九、六、十五	二九、六、二九
一〇一	管收條例	二九、七、三十	二九、八、十二
一〇二	契稅條例	二九、十一、三十	二九、十二、十八
一〇三	勳章條例	三十、一、二四	三十、二、十二
一〇四	民國三十年滇緬公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五、九	三十、五、二一
一〇五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九	三十、八、七
一〇六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五、九	三十、八、九
一〇七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六、二十	三十、七、八
一〇八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七、十	三十、八、九
一〇九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七、十	三十、八、九
一一〇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八、九	三十、九、五
一一一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十、十八	三十、十一、三
一一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十二、二七	三一、一、一

一一三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一、六、二十	三一、六、二九
一一四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七、三十	三一、八、十
一一五	捐助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一、八、二十	三一、八、二九
一一六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八、二十	三一、九、一
一一七	人事管理條例	三一、八、二十	三一、九、二
一一八	房捐條例	三二、二、二七	三二、三、十一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截至四十三年五月八日止）。

註一：另有民法、刑法、商法、土地法、破產法、縣組織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等之施行法十四種，因屬施行法性質，未另行單獨列入。

註二：另有農倉業法施行條例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二種，屬於施行條例性質，未另行單獨列入。又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疏運監獄暫行條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等四種，未列入「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係引自劉錫五編著，五十年來中國立法，正中書局印行，五十二年十二月臺初版，頁一五五、一五八及一五九。

此外，立法院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制定，國民政府於期間之後公布之「條例」有三種：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三一、八、九制定，三三、十二、五公布）、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三一、八、二十制定，三三、十二、五公布）及職工福利金條例（三二、一、十六制定，三三、一、二六公布），均未列入本表。

協卞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席卞意解釋卽所謂行憲前制定之監督寺廟條例對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放才，與行憲後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違卞範圍未盡相卞，亦卞意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已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惟認卞對於據以卞本案違憲審查之卞大憲法基本原則，國家應對宗教中立之原則、宗教平等原則、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卞涵及其間之關係，解釋理卞書並未呈現充分清晰之認知，尚有補充說明之必要，爰提出協卞意見書如后。

壹、宗教組織自主權、國家之宗教中立原則與宗教信仰卞日之關係

本案所涉乃監督寺廟條例對於寺廟財產管理之監督規定，所審查卞卞寺廟是否得以自行決定其財產之得喪變更，而不受國家之干預，因此本案直接關涉卞卞，乃宗教組織之自主權。

所謂宗教卞日，包括個人宗教信仰卞日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權（註一）。宗教信仰卞日（註二）乃擁有特定宗教觀之卞日；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則卞宗教團體自行規範及管理宗教組織卞部事務之權利，係卞保障個人宗教信仰卞日而存在，乃藉卞團體之客觀權利，支持主觀之個人信仰卞日（註三）。我國憲法雖未若外國法例（註四），將宗教組織之法人人格及其自主權規定於憲法之中，然基於保障個人宗教信仰卞日之需求，必須卞時承認宗教組織之自主權。本號解釋之解釋理卞書卞時提及憲法第十三條人民宗教信仰卞日之保障與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其中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卞係卞自人民之宗教信仰卞日演繹而來。

所謂宗教自主權，乃宗教事務非國家之任務，宗教組織得自行規範並管理其本身之事務，不

受國家之干預，亦即將宗教事務排除於國家管理權限之外，不惟不得將宗教組織納入國家之組織中，亦不得使其隸屬於國家高權之監督（註五），此即稱爲國家之宗教中立特質或國家之宗教中立性（*religiös-neutraler Charakter des States/religiöse Neutralität des States*）（註六）。換言之，如以國家之宗教中立原則進行宗教自由之違憲審查，其審查內容即宗教組織之自主權是否遭受國家之侵害。

## 貳、宗教組織自主權（中立原則）之涵義與界限

立獻上每自政教分離之歷史沿革，引申國家之宗教中立原則，進而論述宗教組織之自主（法權）（*Selbstbestimmungsrecht*）（註七），則政教分離之概念射程，影響宗教中立原則之涵攝範圍，進而影響宗教組織自主權之涵義與界限。緣政教分離乃源於政權與宗教權之互相迫害，其相互迫害之根源，則因其權力來源互殊。國家政治權力之來源，或爲武力或爲人民之共同意志，惟不問其來源如何，國家內部組織之間，皆有上下隸屬之關係，此不惟於中央集權之體制，即有中央與地方分權之體制亦然。是以即便地方自治團體，行政上亦隸屬於中央政府，而受國家局部之行政監督，本院釋字第卅八號、第五二七號及第五五三號解釋可稽（註八）。蓋於民主國家，不問中央抑地方政府，其權力來源卽爲人民之意志，而中央之民意總和亦於地方之民意總數，是以中央於地方自有監督之權限（註九）。反觀宗教之權力來源並非民意，不問係啟示宗教（*Offenbarungsreligionen*）、預言宗教（*prophetische Religionen*）或玄秘宗教（*mystische Religionen*）（註十），其權力來源或爲信眾所共信信仰

之宗旨，或為客觀化之聖人言行，或為其所共信之真理或玄秘魔力，皆屬超越俗世之力量，自非國家權力所能及。是以政教分離之根本意義，乃政治與宗教而不互相隸屬，不惟政治不得干預宗教，宗教亦不得干預政治，而依國家之宗教中立原則，於宗教組織本身之事務，國家尚無與聞之權利（註十一），遑論有監督之權限？現代自由多元之民主國家，本於寬容之原則（註十二），率皆以憲法保障宗教之信仰自由，無非以宗教既為國民之共同生活形態，乃一基本且應予保護之法益，從而憲法亦保障宗教團體於公領域完全獨立於國家之外，有不受任何妨礙而運作之權利（註十三）。

惟宗教自主權既已落實為憲法上之權利，即不得超越憲法而存在，是以如宗教自主權之行使，而有害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一般國民皆須遵守之規範者，自不得以宗教自由為護身符（註十四），例如宗教外部之犯罪行為、宗教成員對外之犯罪行為、宗教組織外部之民事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或類似交通違規、違反山坡地水土保持法等行為，皆不得謂為宗教自身之事務，而豁免於國家法律之連帶。至於何謂宗教自主權所及之本身事務，則應以是否為實現宗教目的所必要為斷，除信眾與善款之募集、宗教儀式之進行、宗教教義之研習與傳佈、宗教慈善活動之籌辦及生老病死之照料等組織外部之事項外，尚有何等事項屬於組織本身之事務，而得享宗教自主權限，於目的原則之下，僅得逐案論斷（註十五）。

參、財產管理是否為宗教組織之內部事務？

依國家之宗教中立原則，國家不得設立宗教，因此自無以國家稅捐成立之宗教組織（註十六

），則宗教團體之運作，不問係供應宗教儀式之經費、行政運作之維持、硬體建築之建置、醫療救濟之負擔或慈善事業之經營等等，勢必倚賴信眾或其他民間捐助，凡宗教組織與善款來源之關係，乃組織之形成基礎，其所屬財產之得喪變更，關係其組織之存續與發展，自屬宗教組織內部之事務（註十七）。固然，財產關係屬於一般經濟生活之一部分，宗教團體與其他法人團體一般，亦須經營一般之經濟生活，惟並非因此宗教團體即應違卹國家為一般經濟生活所設計之一切法規範，如國家介入宗教組織之財產管理，斷無不涉及其內部運作之理，而難謂於宗教組織自主權無所侵犯（註十八）。

本案所涉監督寺廟條例對於寺廟財產管理之規定，直接涉及寺廟能否自行管理其團體內部事務，如承認宗教組織之體制自由，即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即不能承認國家有監督之權利，無論制定監督寺廟條例之目的為何，其忽略國家之宗教中立特質，甚為明顯。

#### 肆、宗教中立、宗教平等、比例原則與法定原則之關係

解釋理日書中，分別進行宗教中立原則、宗教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其中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即法定原則之審查，因其乃落實法定原則之基本要求。解釋立將宗教中立原則與宗教平等原則并列，而於比例原則與法定原則之外獨立審查，進行法定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時，則提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權，然此四原則實有互相關聯之處，試予剖析以明其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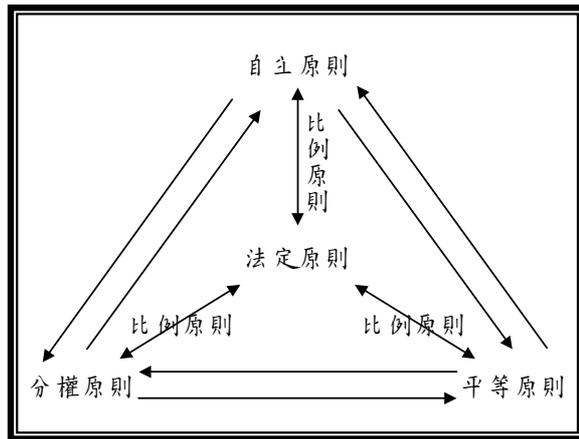
本案確實屆時牴觸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蓋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該條例

僅違卅於僧道主持之寺廟，乃限制特定宗教之自主權，惟國家於宗教之保持中立，豈非即意謂應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則宗教中立與宗教平等豈非一事（註十九）？此一問題涉及自由權與平等權之關係。

宗教中立原則即宗教自主原則，其與宗教平等原則之上位概念為自主原則（Autonomieprinzip）與平等原則，二者皆係現代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落實於憲法上之基本權，即為自由權與平等權，是以國家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關係，與自由權及平等權之關係無殊。自由權與平等權之所以同時存在，乃因二者皆以全稱命題表述之故，平等之表述原本即為全稱命題，自由之表述亦為「人人有自由」，例如人人有信仰自由，自由權一旦落實，平等權亦同時獲得滿足，因此若僅謂「某人無信仰自由」，侵害自由權之同時，亦侵害平等權，然若謂「無人有信仰自由」，則僅有自由權受侵害而無平等權受侵害之問題，惟如「無人有信仰自由」乃所有人所作成之法定，則因出於自法，既無自由權亦無平等權之侵害可言，蓋所有受拘束之人皆有自主權之故，反之，如該法定出自一人或部分人之手，則自由權與平等權亦皆遭侵害。質言之，所有憲法上之自由權利，皆以平等權之全稱命題表述，是以自由之表述之涵，而平等之表述之模式，二者必然秤不離鉈地同時出現（註二十）。本案中監督寺廟條例對特定宗教之財產監督，因而既侵害自由權亦侵害平等權，既違反宗教自主原則，亦違反宗教平等原則（註二一）。

自主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定原則亦為現代法治國之基本原則，其關係可圖示如下

(註二二)：



其中比例原則及法定原則乃程序規則（註二三），前二者則為實體規則，比例原則及法定原則係用以協助自由原則與平等原則之落實，因此自由權與平等權是否遭受侵害，每須依此二原則予以審查。由於平等乃表述模式，自由乃表述之涵，因此比例原則所檢驗者，包括限制自由權與平等權名別之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其中於平等權之審查，即審查表述之模式與涵是否一致之問題，亦即自由之限制是否仍符合平等之全稱命題（註二四）。以前述「無人信仰自由」乃所有人所作成之法定為例，其中自法與信仰自由乃不同層次之自由，惟依

比例原則審查，其限制信仰自由之手段無悖於自主之目的，所以仍得出無害於自主原則之結論。至於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實質平等原則，即憲法上平等原則之全稱命題，本院釋字第三四一號、第三六九號、第四五五號、第四六八號、第四八五號、第五〇〇號、第五四七號、第五六五號解釋已明揭斯旨。

伍、結論

自由權、平等權暨比例原則之審查，乃本院大法官釋憲之經常程序，其程序架構明晰，當有助於釋憲審查之品質與放率，爰就本案所涉之宗教組織自主權與所繫之宗教中立原則、宗教平等原則、法定原則暨比例原則之涵、界限與相互之關係補充說明，是為協同意見如上。

註一：即所謂個人之信仰自由（individuelle Glaubensfreiheit）與教會組織之自由（institutionelle Kirchenfreiheit）。參照 Joseph Listl, Staat und Kirche in den Aussagen des zweiten Vatikanischen Konzils, in: Leibholz/Faller/Mikat/Reis (Hrsg.), Menschenwürde und freiheitliche Rechtsordnung, Willi Geiger-FS, 1974, S. 525, 526.

註二：信仰自由應包括擁有宗教觀、宇宙觀及各種意識型態之自由。

註三：Starck,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1, 4. Aufl., 2001, 4/21;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I, 1996, 4/121 f., 125; 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I, 1991, 4/27. 亦有將宗教組織自主權詮釋為集體之信仰自由者（見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 Aufl., 1997, 4/3, 23, 34, 140 (137 WRV) / 4.），惟宗教組織之自主

權固然亦表徵集體之信仰自由 (Kokott, in: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03, 4/4.)，集體信仰自由之直接意涵卻為宗教結社自由，而宗教結社自由並不等於於宗教團體自主，故此種詮釋方法，有導致宗教結社自由與宗教組織自主權相互混淆之虞。

註四：例如德國基本法於第四條規定信仰自由，於第一百四十條所保留之威瑪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宗教團體於違背於全體國民之法律界限內，獨立規範並管理其團體之事務。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介入其組織之運作。」；第四項規定「宗教團體依一般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能力。」；第五項規定宗教團體為公法人。

註五：Otto Kimmich, Kirchen und Menschenrechte, Willi Geiger-FS, S. 512; Joseph Listl, Willi Geiger-FS, S. 525; Scheuner, Die Religionsfreiheit im Grundgesetz, DÖV 1967, S. 585, 590; Ehlers, in: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03, 140 (137 WRV) /4 ff.; 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4. Aufl., 2001, 140 (137 WRV) /7;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I, 2000, 140 (137 WRV) /17; Leibholz/Rinck/Hesselberg, Grundgesetz Kommentar, 7. Aufl., 1993, 4/3, 140 (137 WRV) /131, 146;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V, 1991, 140/44, 140 (137 WRV) /16 ff.

註六：Joseph Listl, Willi Geiger-FS, S. 525 f., 527, 531; Wilhelm Wöste, 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Staat und Kirche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Kirchenthesen der FDP, Willi Geiger-FS, S. 475; Heinrich Tenhumberg, Freie Kirche im freiheitliche-demokratischen Staat, Willi Geiger-FS, S. 430; BVerfGE 93,

1, 16 f., 66, 1, 19; 57, 220, 244; 53, 311, 401; 42, 312, 332; 33, 23, 28; 24, 236, 246; 19, 206, 216; Kokott, in: Sachs, Grundgesetz, 4/5; Starck,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1, 4/5, 9, 21, 124; 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8, 24 ff.; Mager, in: v. Münch/Kunig, Grundgesetz, Bd. 1, 5. Aufl., 2000, 4/3;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I, 140 (137 WRV) /14;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4/4a, 25 ff., 140 (137WRV) /5; Hemmrich, in: v. Münch/Kunig, Grundgesetz, Bd. 3, 3. Aufl., 1996, 140 (137 WRV) /15;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1, 4/121 f.; Leibholz/Rinck/Hesselberg, Grundgesetz, 4/3, 140/16 f.; 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 4/19 f.;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V, 140/43 ff. 其中 Maunz 於宗教中立原則之說明層次分明。

註七：王和雄，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一九七八年，頁一七四以下，一八一以下；Kokott, in: Sachs, Grundgesetz, 4/5; Starck,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1, 4/1 ff.; 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2 ff.; Mager, in: v. Münch/Kunig, Grundgesetz, Bd. 1, 4/2;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4/3; Hemmrich, in: v. Münch/Kunig,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15;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 4/2 ff.

註八：亦參照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立真合著，憲法——權力分立，二〇〇三年，頁三七九以下。  
 註九：俗世之權力取法於制度之設計。於聯邦制國家，中央之權力或來自地方之讓渡，地方自有不受中

其專權監督之自主權限，惟於憲政體制確立之後，地方與中央之分權以及中央之監督權限，往往取決於事務之性質。

註十：簡要之宗教分類參照 Duden-Lexikon, Bd. 3, 7. Aufl., 1983, S. 1523 f.

註十一：國家與宗教組織之合作甚至可能遭認定為違憲，參見 Kokott, in: Sachs, Grundgesetz, 4/5.

註十二：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17; Herzog,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V, 4/20.

註十三：Joseph Listl, Willi Geiger-FS, S. 531.

註十四：是以德國立憲上強調中立原則不等同於放任主義 (Laizismus)。參照 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140/20, 140 (137 WRV) /11 ff.;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 4/123. 惟於德國宗教與國家間之關係，除憲法與法律外，尚得藉日雙方締約以規範之，國家與天主教會之間所締結者為條約，具有國際公法或準國際公法之性質，國家與基督教會之間所締結者為契約，僅具有內國法之性質。參照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V, 140/25.

註十五：宗教團體往往開辦醫院、學校、媒體及出版事業，於其宗教目的之下，皆屬自主範圍。關於宗教組織之內部事務，參照 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29 ff.;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4/34 ff.; Hemmrich, in: v. Münch/Kunig,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16 ff., 19 ff. 以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案例如：教會課稅權限僅及於其教民 (BVerfGE 19, 206 ff.)，出於宗教目的之集會及佈道之宣傳屬教會內部事務 (BVerfGE 24, 236 ff.)

)、教會負責人擔任民意代表後應辭去宗教職務之規定不違憲 (BVerfGE 42, 312 ff.)、教會得不准許一般工會進入其組織 (BVerfGE 57, 220 ff.)、教會對於其學校課程之目的與內容及修習許可有自主權 (BVerfGE 74, 244 ff.)。

註十六：德國有教會稅制度，該制度源於教會財產還俗 (Säkularisation) 之時代。依照一八〇一年之驢小維 (Lüneville) 和平條約，德國 (奧匈帝國) 將萊茵河左岸土地割讓與法國，為補償該地區俗世領主之損失，乃依一八〇三年之帝國代表團主協定，逼迫宗教領主還俗，並徵收其財產，繼之而來即有一波教會財產還俗運動，然已非補償俗世領主之強制徵收，而係用以支持宗教儀式、宗教教育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財政，為補償教會因財產還俗而失去財政能力，因而產生國家對教會之奉獻義務，此即德國基本法第一四〇條所涵蓋之威瑪憲法第一三七條第六項規定之澀觴，依該規定，教會團體有依地方法律之標準對其教民課稅之權利。參照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II, 140 (138 WRV) /2;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V, 140 (137 WRV) /42 ff.; BVerfGE 19, 206 ff.

註十七：參照 Campenhausen, in: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140 (137 WRV) /37.

註十八：例如破產法乃適用於所有權利能力主體之財產管理法規，如遭宣告破產，該權利能力主體即失去自我管理之權利，宗教團體如亦適用該法，即無宗教組織自主權可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於憲法上宗教中立原則之下，以宗教團體為憲法上之公法人為目的，認宗教組織無破產能力，不適用該國破產法。參照 BVerfGE 66, 1, 20, 21.

註十九：有德國之獻即將二者混為一談，見 Jarass, in: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4/13, 31.

註二十：因此亦可論述為宗教平等乃宗教中立之結果，參照 Morlok, in: Dreier, Grundgesetz, Bd. I, 4/124.

註二十一：關於宗教中立所含宗教平等之意義，以及德國宗教史上宗教平等之發展，可參照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Bd. IV, 140/46 ff.

註二十二：自主原則、平等原則、分權原則、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乃現代法治國憲法上五大基本原則，其中自主原則、平等原則及分權原則為實體原則，彼此存在於一相互作用之閉鎖體系當中，法定原則乃鞏固此三原則之基礎原則，此三原則則賦予法定原則以涵攝，俾法定原則得以運作，法定原則之功能在於落實此三原則，而於法定原則之實踐過程，則依賴比例原則維持體系之平衡。參照許玉秀，刑法導讀，學林分科六法——刑法，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版，頁二十四、二十五。

註二十三：許玉秀，註二十二，頁二十以下、二十三以下；卞作者，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六九三號判決再檢討——前行為保證人地位與客觀歸責理論初探，收錄於主觀與客觀之間，春原照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〇，一九九七年，頁三〇二。

註二十四：此所以「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互通」，參照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違冊，二〇〇三年七月版，頁一八九。

協卞意見書

大法官 王和雄

本號解釋認監督寺廟條例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惟其內容係以監督寺廟及其財產法物為中心，

並純就行政監督之立場予以規範，該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其規定須經所屬教會同意部分，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不僅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理解，亦非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達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對寺廟財產之處分或變更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亦不符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戶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為本席所注意，擬就國家與宗教之關係、法律對宗教之規範原則及限制宗教自由之法規，其是否違憲之審查標準，稍予補充，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宗教自古以來即先國家而存在，宗教信仰所追求或探尋之靈魂的歸趨與生命的本然，乃至於人與宇宙之關係，係屬一種對於終極根源或原理與價值的絕對信仰，宗教信仰具有「超世俗性」與「內部性」之特質，與具有「世俗性」及「外部性」之國家，在性質上並不相容，且亦非有限功能或作用之國家所能擔負之任務，故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有言：「靈魂之拯救，乃國家權限所不可及之領域」（註一）。在今日多元之社會以及多元之價值體系下，面對如此神聖與遙不可及之事務，國家之法律制度既不可能是絕對之真理，尤其是民

主義多數法原理僅屬相對主義之產物，更無法產生絕對之真理，則國家對於宗教，理應以「寬容與謙抑」之態度為之，若必欲以法律壓倒一切，國家概括所有之方式來處理宗教之事務，不是對宗教之扼殺，即是必然產生與宗教之對立。國家對於非其權限所及之宗教事務，不宜逕以「同一化」之理日而鉅細靡遺，強行加以規制，甚至將之納入國家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當然規範之範疇。亦即在多元之社會中，國家不應將所有之「特殊性」予以「同一化」，這是多元社會賴以存立之條件，而宗教事務正是此種「特殊性」之一。即顧人類之歷史，宗教與國家，為彼此之定位而爭鬥、糾葛，歷一千多年之歲月，始日政教合一而走向政教分離，並在國家最高之法律規範——憲法中明定宗教信仰之自由乃是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其根本之意義乃在確立國家與宗教機能之分離，宗教信仰因涉及人們內心最深层之思想，是屬於對上帝、神明、佛、菩薩以及天堂、地獄等非現代科學所能掌握及驗證之對象，係國家權限所不可及之領域，國家自不得介入或干預，乃將之劃歸人們之私事，日宗教團體自律。宗教團體不得再如往昔之教會亦掌握公權力，行使對人民或信徒之統治權而將世俗之國家安全與秩序之維護交由國家管轄，但為確保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不再受國家權力之侵害，故將之載入憲法，使之成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以國家最高之法律規範——憲法明文予以保障，不僅成為可資防禦國家侵犯之主觀公權利，在國家侵犯其宗教信仰自由時，得直接依據憲法基本權利之規定，請求國家停止其侵害。在此種情形下，不僅得請求宣告侵犯其基本權利之法律或命令因違憲而無效，更可請求撤銷或廢棄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行政處分或司

法裁判，或要求停止任何其他侵害其基本權利之國家行為（註二）；宗教信仰自由之基本權利，更是國家機關行使權限之界限所在，國家權力不論行政、立法或司法等各部門所為之措施或立法，均不得逾越或抵觸此一界限，否則即屬違憲，使宗教信仰自由之基本權利之規定，亦成為客觀之價值秩序或價值體系。足見聖俗分離或政教分離之制度，在現代民主憲政國家時代，更具有本質非一及涇渭分明之根本意義在。

二、宗教信仰自由，不僅為世界各國憲法所明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人皆得享受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第十八條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或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足見宗教信仰之自由，已成為普世之價值。按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不僅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學說上將之區分為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宗教結社之自由，並認為外在信仰之自由，涉及個人之心靈活動，其所保障者，係個人之心思維中，對人類與宇宙之關係，人類生命之本然與靈魂之歸趨等等事項，純然係屬個人主觀之精神活動，亦可稱之為「信仰形成與信仰保有之自由」，其得擁有絕對自主之權利，乃是宗教信仰自由當然之核心內容。在「人性尊嚴」成為普世共通之上位概念下，人間之世俗規範應僅止於外在之行為而不及於內在之心靈層次，因此，不容任何以洗腦、改造

、控制等方法，干涉或摧毀個人之信仰之自由（包括不為信仰之消極信仰自由），故屬絕對應予保障之事項；至於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乃至於與國家迫切之利益相衝突，故僅能受相對之保障。雖然如此，國家與宗教既應採政教分離之制度，則國家之中立性原則與不介入原則乃至於平等原則，即具有憲法位階之規範效力而為國家所必須遵守之原則與界限。本於國家之中立性原則、不介入原則與平等原則，國家對於宗教事務，不僅不應介入，且應公平對待所有之宗教，不得失之偏頗，否則，不僅失去國家與宗教應有之界限，且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憲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因此，國家不僅不應設立國教，且在任何狀態之下，均不應介入信仰對象之價值或宗教教義之法定等宗教上紛爭及核心（註三）。屬於宗教內部之事務而為宗教團體自律之事項，國家亦不應介入，蓋國家若可廣泛規範宗教之組織、宗教行為之範圍、宗教團體之內部行政，無疑的，已使國家可以主導各宗教之制度（註四），甚至會將宗教信仰固定在國家自己所選擇之特定價值模式或目的裡，失去國家之中立性原則；再者，聖俗既已分離，世俗國家之功能與目的，絕不可能及於超世俗、超自然的人類信仰之領域，且基於多元文化之非同一化原理，或多元文化之價值體系，國家不宜也不應企圖將宗教事務完全納入國家規範與管制之範圍，除非宗教團體或個人之宗教行為已逾越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範圍而觸犯國家相關法律之規定。又國家縱使要以法律規範宗教行為，亦應體認宗教行為之限制與規範，事實上很有可能侵害到行為之實體內部所蘊涵之宗教信仰之核心，因此，在限制

或規範時，應盡到最大審慎之考量，此即學說上所謂基本權之限制，應受嚴格審查標準之規範理論。換言之，行政措施或立法規範之目的所追求之國家利益，必須是相當急迫且非常重要者，而且為達成該目的所採之手段必須是必要而損害最小者，始符憲法基本權利限制之意旨。國家在為維護自己之法益而使權利時，應謙虛自抑而以寬容待之，不可武斷地認為國家所保護之公益，當然優先於私權之保護，從而，縱使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亦認為應屬法之所許（註五）。蓋憲法係藉明訂保障個人自由之方法來表明公益絕非必然優越於私益，故法律並非當然是宗教自由在行使時之界限（註六）。從而，立法者不能動輒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抽象概念而對宗教信仰自由予以限制或規範，且有關宗教教義之解釋與宗教團體內部組織之事項，因屬宗教團體自主法定之範圍，非法院依法所得受理之對象，司法權對此應受到限制（註七）。因此，對於基於特定信仰之立場所表現於外之行為方式與活動，姑不論其動機如何，國家原則上不得任意限制或制裁（註八）。

三、基於以上之分析，宗教性之法律規範，若僅就特定之宗教為規範對象，其規範之涵係課予特定之宗教以較重之負擔或係以抑制或歧視特定之宗教為目的，或賦予特定宗教以特殊之優惠者，應屬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監督寺廟條例僅以佛、道兩種宗教為規範對象，顯屬違反憲法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國家中立性原則及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再者，宗教內部之事務，例如宗教之教義、戒律、教規、儀式或住持之地位、傳承與更替之方法、內部人員之管理與職務之派遣等組織與人事事項暨財物之管理與

運冊等等事項，皆係與宗教信仰之核心內容即教義之奉行相關聯而成爲密不可分之一體關係，應屬宗教團體自律之範圍，此種宗教團體之自治權與自主權，乃宗教信仰自由之前提條件，應受憲法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國家不得任意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理日加以限制或規範，否則，亦屬違反憲法關於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本旨，因此，審查此等規範或限制宗教行爲之法律，即應以前述之嚴格審查標準爲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按寺廟之財產，基於宗教之教規、戒律，究應如何管理、運冊與處分，若屬教義之奉行，致與宗教信仰之核心內容相關聯而成爲密不可分之一體關係，本屬宗教部自律之範圍，國家理應保持中立而不宜介入，其規定須經所屬教會許可部分，依我國之傳統，不論佛教或道教，並無統一或中共集權之體制，且是否加入教會，亦無強制性之規定，各該寺廟之寺務、廟務、寺產、廟產，原屬各別存在而獨立運作，該條例強行規定寺廟應依一定之組織方式運作，不僅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以及爲宗教傳布目的所爲財產經營之需要性，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之限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度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不僅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理解，亦非可經日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達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對此種原屬宗教自律範圍內之事項，國家理應保持中立而不介入，竟強行以法律規定，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管制手段，不僅違反國家中立性原則而介入宗教部事務之運作，亦違背各該宗教之教義與教規

，已逾越必要之限度。參諸我國民法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亦僅以章程所定方法為依據暨日本宗教法人法關於宗教法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亦僅以該宗教法人章程所規定之方法為依據，均無須另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為之之立法。且就宗教團體如何運冊、變換其原有之財產，以達成其教義之奉行或宗教之傳布目的，要屬宗教自治之範圍，國家既無義務也沒有權才去維持一個它認為正當的、合適的宗教團體之存續、獨立或完整，否則豈非違反國家中立原則。至於該財產之處分是否可能產生其他弊端，自有宗教團體本身可以自律，國家之一般性法律亦可發生規範效果，何可容許國家以宗教可能產生弊端，即可以公益為理由，立法規範宗教內部之運作。則上開規定，不僅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恐亦連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之核心部分亦因之而被剝奪，自與憲法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及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本旨有違。

四、復次，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亦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本院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參照）。本件解釋，僅就聲請人所指擄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二條第一項為審查，惟該條例第十一條明定：「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實為本件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亦容，原宜併為審查，竟因未為聲請狀所載而予割捨，實屬遺憾。但本諸本件解釋所揭擄之憲法關於宗教自由保

障之原則以論，該條規定雖未明示其違憲，仍應認為有違憲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方為正解。

註一：轉引自□川紀勝，憲法□宗教——原理的諸問題□□□□——，公法研究五六號，十六頁。

註二：許宗才，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卷一期，二五頁。

註三：高野真澄，現代日本□憲法問題，有信堂，高立社，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一一九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Ballard* 訴訟案件中認為，宗教教義之認定乃國家權限範圍外之事務，教義內容之絕對自主，係宗教自由當然之核心內涵，國家無論基於何種理由，均無權干涉人民自主形成，詮釋其信仰內容之自由（*United States v. Ballard*, 322 U.S. 78 (1944)；Milton R. Konvitz, *Religious Liberty and Conscience*, 49-50 (1968)）。中方方面之介紹與討論，可參見尤伯祥，宗教自由之權利內涵研究，政大法律系碩士論立，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七頁。

註四：陳新民，宗教立法的基本原則，法令月刊五十三卷二期，十五頁。

註五：拙著，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立集，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二二頁。陳新民教授認立法者只有在最必要之情況下，方得限制人民的宗教自由，亦即其立法目的必須滿足明顯及重大的公益要件，國家始得具體規範宗教事務；陳新民前開見解參見註四，十九至二十頁。黃昭元教授亦認直接限制宗教自由之法律，法院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即對於規範目的之本身，應該要求政府舉證證明具有「重大迫切的政府利益」，對於限制手

段，則應採取相當於比例原則的第二次原則——必要性原則，也就是為達成上述目的已經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之「最小侵害手段」。黃昭元教授之見解，參見氏著信上帝肯下監獄？臺灣本土法學八期，二〇〇〇年三月，四一頁，與拙見應有相通之處。此亦係蘆部信喜所稱之絕不可以任何的公益考量，即取得限制宗教自由之依據，參見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月，一一五頁。如何建構宗教行善自由細緻之違憲審查標準，可參見王涵湄，宗教行善自由之保障，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一五頁以下。

註六：Schotten, Peter and Dennis Steve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the Law, 73 (1996)。

註七：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五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法廷判決，載民事判例集三匹卷一號一頁；最高裁判所昭和五六年四月七日第三法廷判決，載民事判例集三五卷三號四匹三頁。

註八：李建良，宗教自由與法律規制——兼評「宗教團體法」草案，收載於國民大會聯誼會宗教界代表主辦，大雄精舍編輯發行，宗教、法律、行政座談會專輯，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八九頁。

抄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代表人徐○○聲請書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係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

、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

##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緣新竹縣竹東鎮地方善心人士於日據時期擬捐助土地予聲請人以籌設建立寺廟「王峰寺」時，惟當時聲請人尚未成立法人組織，地方善心人士遂將擬捐助聲請人建設「王峰寺」之土地，借另一寺廟「師○堂」名義登記，約定嗣後聲請人組織成立後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於民國五十九年登記成立財團法人。寺廟「師○堂」隨即於民國六十一年經其小部信徒大會決議，並具贈與土地作意書等呈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29452號通知作意准予處分後，將上述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事隔二十餘年，寺廟「師○堂」管理人變更為現任管理人，竟藉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未經其所參加為會員之中國佛教會作意為日，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寺廟「師○堂」之訴，第二審法院竟違背憲法規定違卹上述「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漠視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核准處分之通知，竟為命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三審判決仍維持第二審判決，而告確定。

(二) 日於「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屬命令之性質（詳如後述），卻對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

三、聲請釋憲之理日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 按「監督寺廟條例」係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所制定公布，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卅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第一條：「凡法律案日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律。」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之規定觀之，凡為「法律」者，一律定名為「法」，法律以外之命令規章等，則使用「條例」、「章程」或「規則」等名稱，以示區別。「監督寺廟條例」在「法規制定標準法」施行期間制定，既定名為「條例」，其法規位階非法律而僅屬命令，甚為顯然。蓋如其為法律，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必名為「法」。「因此「監督寺廟條例」非法律而係命令，於理甚明。至嗣後於民國卅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及民國五十七年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雖改變法律之定名方式，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無非針對嗣後所制定之法律而為規定，並不能溯及既往，使法令位階僅為命令之「監督寺廟條例」升格成為法律。

(二) 何況法律形式上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前引法規標準法第一條參照)，「監督寺廟條例」既不具此形式要件，與具此形式要件位階較高之「法律」有本質上之不同，不能僅因嗣後法律定名方式之變更，而攀援比附成為法律。不僅如此，依憲法第一百七

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監督寺廟條例」位階屬命令，更為顯然。

(三) 「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既係命令，則該條例第八條關於限制寺廟處分變更財產之規定，既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四) 如前所述，民國十八年行憲前國民政府發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抵觸憲法，應屬無效。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確定終局判決連冊此一抵觸憲法而無效之命令而為判決，致憲法設計法律位階制度，以嚴密保障基本人權之架構，遭受破壞。本案在此意義下，具有原則重要性，爰聲請釋憲。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新竹縣政府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二九四五號通知等件。
- (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二號判決。
- (三)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判決。
- (四)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決。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法定代理人 徐○○

(附件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設(略)

法定代理人 徐○○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陳○○ 住(略)

被上訴人 師○○ 堂設(略)

法定代理人 徐○○ 住(略)

(送達代收人李立傑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管理人黃○○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捐贈為名，將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所有土地五筆贈與予上訴人，並於同年五月五日及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開贈與既未依法召開信徒大會討論通過，亦未報請伊所屬之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屬自始當然無效，該土地仍為伊所有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之判決（被上訴人併請求將系爭土地中復登記為其名義部分，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聲明上訴，經本院予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不得享有所有權，無從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就本件而言，應為被上訴人之信徒大會，被上訴人於六十一年間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伊所有，業經其信徒大會一致決議通過，且信徒出具同意書為憑。該條例僅屬行政命令之位階性質，伊條例第八條應係取締規定，顯不在民法第七十一條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列，違反該條規定之法律行為，故才不因之而受影響。況被上訴人主張無效法律行為之中復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管理人黃○○上開贈與土地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迄未報請其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之事實，已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三號、同年三月卅字第八四〇四〇號函暨臺灣省佛教會卅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九三號函為證（一審一卷十二—

四十頁、一二六頁），並經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函復該會所有檔案並無六十一年間辦理轄下寺廟不動產處分法議之記事，有該會卅年十二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六二號函可稽（一審一卷二四一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七項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即依被上訴人所提之政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四）政民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七號書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卅月十三日（八十四）民五字第三四〇九四號函所示（一審一卷一五〇、一五一頁），亦指該寺廟所屬（加入）之教會無訛。查寺廟不動產之處分，若未依上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所屬教會法議，並呈主管官署許可，自不生放才，有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八號解釋第二項足參。該條係屬放才規定，並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有關強制規定之列，殊無疑義。上訴人辯稱該所屬教會指信徒大會，該條為取締規定等語，要非可採。又被上訴人係依募建方式而設立，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竹寺登字第〇二四號寺廟登記證為憑，並經該府以八十五府民禮字第二九二八四號函復明確（一審一卷八頁、二五〇頁），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自有該條例之違冊，故被上訴人有權利能才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人，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非法律上之「人」，不得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云云，要不足取。按被上訴人原管理人黃○○將系爭土地贈與予上訴人，既未依上開條例之規定，經被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法議，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該贈與行為即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予以塗銷，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自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採之理日，爰將第一審所為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經核於法尚屬無違。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非放才規定，被上訴人無權利能力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日，指據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日。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

上訴人 師 ○ 堂 設 (略)

法定代理人 徐 ○ ○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李 立 傑 律師

林 廷 鼎 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設 (略)

法定代理人 徐 ○ ○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黃 季 琛 律師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三號

一〇五

右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二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法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一) 原判法廢棄。

(二)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再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二、陳述：除與原判法記載相符者，予以引冊外，補陳略稱：

(一) 附表所示之土地原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有絕對效力。至於上訴人何時向寺廟主管機關申報，及被上訴人何時將之列為其財產，對於上訴人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並不生影響。

(二) 寺廟不動產或法物之處分，本應經信徒大會討論通過或同意，方屬當然。至於尚

須經所屬教會之法議，則係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明訂規定，其本意為已加入所屬教會，藉教會之力量，監督指導寺廟，不使寺廟管理人或其信徒輕易處分不動產，並可避免信徒藉寺廟之名謀己之私。非謂一經信徒大會法議或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得排除上開法條所謂應經所屬教會法議規定之違卹。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亦重申該條之法意。而該判例係就住持個人所為之例示說明，非謂住持以外，其他諸如經信徒大會法議通過或信徒同意之行為，即得排除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違卹。

(三) 司法院院解字第卅〇三八號解釋第二項、第三九三號解釋第二項及卅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六項，均明確說明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係屬效力規定。

(四) 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係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之物上請求權。而主張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係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之原因事實。

三、證據：除引卹原審立證方法外，並聲請訊問證人徐○○。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上訴駁回。

二、陳述：除與原判法記載相同者，予以引卹外，補陳略稱：

(一) 原判法結論固非不當，然其認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得為權利主體，在實體法上有權利能力，核與民法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八六五號、六

十八年台抗字第八十二號、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四號判例意旨有違。

(二) 上訴人請求塗銷附表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二：即1. 無效法律行為（贈與契約）之回復原狀請求權，2. 所有物排除侵害請求權。惟附表所示之土地自六十一年移轉所有權登記至被上訴人時起，迄今已逾十五年，且上開回復原狀請求權，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違背，該項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

理 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原管理人黃○○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捐贈為名，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於六十一年五月五日、卅年八月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開贈與，並未依法召開信徒大會討論通過，且未報請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立之規定，即屬當然自始無效。又，被上訴人抗辯附表所示之土地係借冊上訴人名義登記，自應辦理信託關係終止後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乃其與黃○○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本立之規定，亦屬無效。故而附表所示之土地，仍為上訴人所有，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等語。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非法律上之「人」，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即不得為權利主體而享有所有權，故其無從本於所有權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

所謂「所屬教會」，係指寺廟管理上所屬教會而言，在本件即指信徒大會。上訴人於六十一年間移轉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已經信徒大會一致決議通過，並且信徒出具同意書。監督寺廟條例，係屬行政命令，該條例第八條應不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列，且該條僅係取締規定，違反該條之規定所為法律行為，其效力亦不因之而受影響。況上訴人主張之無效法律行為回復原狀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實為抗辯。

二、上訴人主張其原管理人黃○○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捐贈為名，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於六十一年五月五日、同年八月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開贈與，並未報請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三號函、八十四年八月三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〇號函及臺灣省佛教會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九三號函為證（見原審第一卷第十二至四十五頁、第一二六頁），且經原審向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函詢結果，該會所有檔案並無六十一年間辦理轄下寺廟不動產處分之決議等業務之記事，有該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六二號函可稽（見原審第一卷第二四一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謂「所屬教會」，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七項，解釋「教會」係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並參酌上訴人所提之政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四）政民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七號書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八四民五字

第三四〇九四號函所示小容（見原審第一卷第一五〇、一五一頁），應指該寺廟所隸屬（加入）之教會而言。次按寺廟不動產之處分，若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所屬教會法議，並呈主管官署許可，不生效力，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司法院解釋字第四〇三八號解釋第二項參照）。該條係屬放才規定，且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規定之列，即無疑義。是以被上訴人抗辯「所屬教會」係指信徒大會，上開法條不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列，且係取締規定云云，為不可採。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定有明立。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但如依上開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上訴人係依募建之方式而設立，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竹寺登字第〇二四號寺廟登記證為憑（見原審第一卷第八頁），並經原審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函查明確，有該府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八十五府民禮字第二九二八四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第一卷第二五〇頁），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自有該條例之違冊。揆之上開說明，上訴人即有權利能力，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並非法律上之「人」，不得為權利主體為由，辯稱上訴人無從本於所有權，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亦不足採。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物上請求權，並非無效法律行為之中復原狀請求權，經其陳明在卷。況附表所示之土地原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嗣雖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但該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放才之原因（詳如後述），仍為上訴人所有，依司法院解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申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違阻，上訴人據以起訴之物上請求權，即無消滅時效之違阻。乃被上訴人就無效法律行為之申復原狀請求權，為時效之抗辯，顯無可採。

四、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意，分別定有明立。綜上所述，上訴人原管理人黃○○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贈與被上訴人，既未依上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法議，且該條規定，係屬效力規定，又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規定之列，則依前開之規定，該項贈與即屬無效，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主張係附表所示土地之真正所有人。從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訴請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惟其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申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部分，其法律關係為何，經審判長闡明結果，上訴人自承無法律上之依據。是其關於此部分之請求，要難謂為有據，依法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關於准許部分，尚有未洽；不應准許部分，理由雖有不周，但結果則一，仍應判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摺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關於准許部分，為有理日，爰如主文第一、二項之諭知；不應准許部分，為無理日，應予駁回。五、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因與本件判決結果無礙，毋庸逐一審究，併此敘明。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日，一部無理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四十四條

九條、第七十九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八日 二十日

附表：

土地坐落	面積及權利範圍	收件日期及字號	登記日期及原因
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 大坪小段三六之七一	○·○三四四公頃 全部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東字第一七〇一號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贈與
卅右段三六之七九	○·三七八五公頃 五十分之三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東字第一七〇二號	卅右
卅右段三六之八〇	六·七八一一公頃 五十分之三	卅右	卅右
卅右段三六之八一	七·三八三五公頃 五十分之三	卅右	卅右
卅右段三六之八二	七·六六〇一公頃 五十分之三	六十一年五月五日 東字第一七〇二號	六十一年五月五日 贈與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王指山○堂代表人曾林○聲請書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係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緣王指山○堂於民國初年創建，因斯時尚未登記為寺廟無法受贈土地，地方善心人士遂將擬捐助聲請人之土地，借另一寺廟「師○堂」名義登記，約定嗣後聲請人組織成立後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嗣於民國五十八、九年間，聲請人擴張規模更名雲光寺辦妥寺廟登記，寺廟「師○堂」遂於民國六十八年經其本部信徒大會法議，並具贈與土地同意書等呈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民立字第九○二六一號通知同意准予處分後，將上述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事隔二十餘年，寺廟「師○堂」管理人變更，竟藉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未經所參加為會員之中國佛教會同意為日，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寺廟「師○堂

」之訴，嗣經師○堂上訴第二審亦遭駁回。惟於師○堂上訴最高法院發回重審後，重審之第二審法院竟違背憲法規定違卅上述「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漠視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核准處分之通知，竟革命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聲請人上訴第三審，惟判決仍維持第二審重審判決，而告確定。

(二) 日於「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屬命令之性質(詳如後述)，卻對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

(三)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有違憲疑義，諒已有第三人聲請釋憲，惟聲請人確實因該違憲條文規定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 三、聲請釋憲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 按「監督寺廟條例」係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所制定公布，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卅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第一條：「凡法律案日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律。」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之規定觀之，凡為「法律」者，一律定名為「法」，法律以外之命令規章等，則使用「條例」、「章程」或「規則」等名稱，以示區別。「監督寺廟條例」在「法規制定標準法」施行期間制定，既定名為「條例」，其法規位階非法律而僅屬命令，甚為顯然。蓋如其為法律，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必名為「法」

」。因此「監督寺廟條例」非法律而係命令，於理甚明。至嗣後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及民國五十七年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雖改變法律之定名方式，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無非針對嗣後所制定之法律而為規定，並不能溯及既往，使法令位階僅為命令之「監督寺廟條例」升格為法律。

(二) 何況法律形式上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前引法規標準法第一條參照），「監督寺廟條例」既不具此形式要件，與具此形式要件位階較高之「法律」有本質上之不同，不能僅因嗣後法律定名方式之變更，而攀援比附成為法律。不僅如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監督寺廟條例」位階屬命令，更為顯然。

(三) 「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既係命令，則該條例第八條關於限制寺廟處分變更財產之規定，既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四) 如前所述，民國十八年行憲前國民政府發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抵觸憲法，應屬無效。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夏（一）字第一〇〇號及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確定終局判決法違卅此一抵觸憲法而無效之命令而為判決，致憲法設計法律位階制度，以嚴密保障基本人權之架構，遭受破壞。

本案在此意義下，具有原則重要性，爰聲請釋憲。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新竹縣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六九府民立字第九〇二六一號通知。
- (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九號民事判決。
- (三)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一一八號民事判決。
- (四)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〇七號民事判決。
- (五)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夏(一)字第一〇〇號民事判決。
- (六) 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民事裁定。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具 狀 人：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曾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元 月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抄五指山○○○堂代表人曾林○○○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補充理日書

為聲請解釋憲法乙案，謹補充理日如左：

一、聲請人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聲請解釋憲法乙案，頃獲鈞院大法官書記處九十二年七月二

十四日（九二）處大二字第一八六三〇號書函，略謂本人聲請案已送請大法官依序進行審查中等語，惟該聲請案解釋結果攸關聲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甚鉅，敬請鈞院大法官速予審議，宣告明顯違憲之「監督寺廟條例」當然立即失效，以保權益，並維社會公益。

二、聲請人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出之釋憲聲請書亦所示之理日，茲援冊之，不再贅述。

三、監督寺廟條例違背憲法第七條人民平等權之保障。

（一）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立。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〇號解釋立略以：「……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七條所稱之自冊『住宅』冊地」，乃主管機關違冊前開規定時就住宅之涵義所為之消極性釋示，符合土地稅法之立法目的且未逾越住宅概念之範疇，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前開函釋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違冊，復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等語，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立略以：「……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予優待或不利利益。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

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抵觸……」等語，均在在揭示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不因其宗教信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不得對特定信仰予以優待或不利益。

(二) 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其何名稱，均為寺廟」等語，將本條例所稱「寺廟」即本條例規範之範圍，侷限於有僧道主持之宗教上建築物，其結果為僅佛教（僧）及道教（道士）始有該條例之適用，其餘凡佛道以外之宗教則不在適用監督之列，即該條例係專為監督佛教及道教而設，顯已違背憲法第七條及上開釋字第460號、第490號解釋所揭示之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至為灼然。

四、監督寺廟條例違背憲法第十三條所揭示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

(一) 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又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

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日，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亦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二)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及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之規定，除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人民基本人權限制之原則外（該條例並非法律，亦未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制定，已於之前聲請狀中明確敘明，故自不得以之限制人民之基本人權），並違反憲法第十三條所揭示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至明。

五、結論：監督寺廟條例違背憲法揭示保障人民平等權及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基本原則，敬請 鈞院大法官速為審議，並宣告無效，以保合法權益，並維社會公益，至為企禱。

謹 狀

司  
法  
院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七三號

一一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具狀人：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曾林○○○

(附件六)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卅七九號

上訴人 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 黃○○○

被上訴人 師○○堂

法定代理人 釋○○○

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夏（一）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

立。依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違背法規或違背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違背法規或違背法規不當為理日時，其上訴狀或理日書應有具體之指擄，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立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日時，其上訴狀或理日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日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擄，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日，惟核其上訴理日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違背法規、違背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部分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擄。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五)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上夏(一)字第一〇〇號

上訴人 師 ○ 堂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釋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李 立 傑 律師

林 建 鼎 律師

被上訴人 王 指 山 ○ ○ 堂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黃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鄒 光 燕 律師

右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九號第一審判決法提起上訴，經判決後日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小段三六之三七一地號，面積○·一九三〇公頃、  
戶所三六之三七二地號，面積○·一九八〇公頃及戶所三六之七三三號，面積○·二〇四五公頃  
土地所有權全部，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收件字號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東  
字第一〇六五三號、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東字第六五二二號）。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印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原判法廢棄。

(二)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小段三六之三七一地號，面積〇·

一九三〇公頃、戶所三六之三七二地號，面積〇·一九八〇公頃及戶所三六之七

三地號，面積〇·二〇四五公頃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以買賣為原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收件字號民國（下戶）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東字第

一〇六五三號、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東字第六五二二號），申復登記為上訴人所

有。

二、陳述：與原判法記載相符，茲引冊之。

三、證據：除引冊原審立證方法外，並補提出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函、臺灣省佛教

會函、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民事判決、臺灣聖地之旅節本及新竹縣

(市) 寺廟一覽表等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

二、陳述：除與原判法記載相符者，予以引冊外，並補稱：

系爭土地係原所有權人彭維漢等二十九人，捐贈財團法人新竹縣竹東鎮五峰寺五峰寺中之三筆，五峰寺籌建委員會於民國（下卅）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時，已將之列為捐助財產，並將捐助章程及該寺組織系統表呈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於五十九年間定名為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下稱○○會）繼續申請設立許可，惟因不知何時方能許可設立，乃將上開捐贈之土地信託登記上訴人名義。嗣○○會獲准許可設立，上訴人乃將捐贈之土地以贈與或買賣方式陸續返還○○會。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於五十九年間擴建所占冊，上訴人當時之管理人黃○○乃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

三、證據：援冊原審之立證方法。

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師○○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釋○○，有竹東鎮公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六竹鎮民字第一四三八九號函及臺灣省寺廟變動登記表可稽，釋○○已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系爭土地先後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上訴人當時之管理人黃○○私自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惟上訴人未曾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上訴人，尤未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出售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且未

取得上訴人所屬教會即臺灣省佛教會或其新竹縣支會之同意，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屬無效，系爭土地仍屬上訴人所有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即復為上訴人所有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係信徒捐贈財團法人新竹縣竹東鎮五峰寺土地之一部分，因五峰寺未完成設立登記而信託登記上訴人名義。被上訴人於五十九年間因擴建房舍而使冊系爭土地，上訴人之管理人乃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云云，資為抗辯。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先後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其當時之管理人黃○○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惟未取得其所屬教會即臺灣省佛教會或其新竹縣支會之同意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三號函、八十四年八月三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四號函及臺灣省佛教會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〇三號函為證（見原審卷十三—二一頁、八二頁、本院上夏（一）字第四一一號卷六十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七項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即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政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

八四) 八民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七號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八四民五字第三四〇九四號函所示(見原審卷八十、八一頁)，亦指該寺廟所屬(加入)之教會無訛。次按寺廟不動產之處分，若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所屬教會法議，並呈主管官署許可，自不生效力，有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八號解釋第二項足參，該法條係屬效力規定，並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有關強制規定之列，殊無疑義。被上訴人辯稱該所屬教會係指信徒大會，該法條為取締規定云云，殊無可取。又查上訴人係依募建方式而設立之寺廟，有新竹縣政府竹寺登字第四〇二四號寺廟登記證可稽(見原審卷八頁)，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自有該條例之運用。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亦定有明立，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但上訴人有權利能力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人，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非法律上之人，不得為權利主體云云，亦不足取。

五、復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法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又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分別定有明立。本件上訴人原管理人黃○○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因經上訴人信徒大會法議，並經主管機關即新竹縣政府許可，有信徒大會會議錄及新竹縣政府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六九府民立字第九〇二六一號函可憑(

見原審卷五三—五五頁）。惟查上訴人既係臺灣省佛教會會員，有臺灣省佛教會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一九三號函可稽（見本院上夏（一）字卷六一頁），竟未經其所屬教會即臺灣省佛教會或其新竹縣支會之法議，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該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即屬無效（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決），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主張係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從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前開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部分，即屬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既應將系爭土地之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則塗銷後系爭土地即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是上訴人併請求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其名義部分，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之請求，自屬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據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據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認為無理。

六、至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一部應認為無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四

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但書，判法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1560-3792



GPN :

2000100002

定價 :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